

國立中興大學第四十七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農環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董教務長崇選

記錄：盧靜瑜、洪秀卿、林羿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佈開會

貳、校長致詞：

教務長、各位院長、各位主任、各位同仁，大家早安：

首先感謝各位在這段期間內，為推動教務工作並使其順利進行所付出之辛勞。本學期至今已近期中考週，在過去的這一、二個學期裏，我們發現學生的學習態度有退步的趨勢，而二一退學人數則有增加的現象。在去年，我們曾發生一個案例：一名學生分別在大二及大四時有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及格的狀況，學生隱瞞事實，家長直到接獲退學通知才知曉，並且到校請求補救的機會。過程中，我們發現這名學生在選課態度及方法上有偏差。該生在大四某學期選修了二十七個學分，一般大四快畢業學生單學期僅需選修九個學分即可。但該生前三年所選的課，多為容易通過之外系營養學分，以致於大四時必須補修大量本系畢業學分。又該生心存僥倖，以為老師較不會「當」大四生。但慶幸的是老師們仍嚴格把關。而校方最後也給了這位學生一次機會。在這裏特別提出這個例子，乃是希望各位主任能轉達並責成導師，今後對於學生選課提供適時的輔導與幫助，以避免類似現象再度發生。

今年本校碩士班招生，因招考時間為全國最早，報考人數創新高達一萬七千多人，為去年的兩倍以上。在教務長的帶領之下，碩士班考試已順利結束。藉此機會，我想和大家談一件事情。大家都明白目前校內教師員額採總量管制，事實上學生的員額亦採總量管制。前陣子，某些大學已決定減少校內大學部學生員額、增加研究生員額。由於研究生人數的增加具有促進本校研究能力之影響，故本校學生員額今後也將朝此方向作考量。

另外，各學院已完成教師評鑑辦法，這的確是很好的現象。我期望在今後的學期裡，教師評鑑工作能切實地執行。教師評鑑通常包含研究與教學兩部分，過去本校評鑑大都偏重研究，較不重視教學部分。但在先進國家，教學評鑑在大學裏相當重要。我們期待教學評鑑能被落實，教材及教具能逐年更新，乃至最後能有學生問卷調查，這樣才能具體呈現教學表現。

最後要和各位報告，昨天(三月二十四日)本人至教育部與部長及多位院校代表，就校長遴選乙事交換意見。目前全國多所院校校長正進行遴選作業，各校各有不同的作法與困難。本校經教育部小組視察結果，確知事實上在這二年來，本校並無問題。但因日前莫須有的恐嚇函，恐嚇校外校長候選人，導致校內及社會對本校產生相當負面的看法。教育部亦明白此一次事件，本校其實是相當地無辜；恐嚇函純粹是一突發事件。部長建議本校應對外界公告澄清，而不是隱而不發。本人在校長遴選作業告一段落時，寫給校內同仁們一封信，也提及不希望這類的事件再度發生。希望今後同仁們能正視之。

今日教務會議中有諸多提案有待各位討論，在此我期盼會議順利成功。再次感謝各位同仁的用心與辛勞，祝各位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參、主席報告：

各位代表、各位同仁，大家好。首先感謝各位對教務處的協助，讓教務工作能順利推動。

有關教務處各項工作報告，請詳見會議書面資料；本人另行補充說明幾點：

- (一) 教務處於去年十二月召開九十二學年度課程改進會議，召集各系所及單位代表座談，會中針對課程規劃等項目達成共識，並作成提案於本次會議中討論。
- (二) 「成績快捷登錄系統」已啟用，授課教師可直接於網路登錄成績，節省之人力可重新調配至業務繁重的單位，請各位教師全力配合使用。
- (三) 碩士班考試預定閱卷時間已結束，但仍有數位教師未完成閱卷工作，因研教組辦公空間不足，煩請這些老師移駕至教務處批改試卷。
- (四) 有些同學尚未繳納學費，依照規定未繳者視同未選課，嚴重者甚至可勒令退學，請各系所導師協助了解，請其儘速繳費。
- (五) 通識教育委員會出版「博學」期刊，已寄送各單位及系所各一本，歡迎翻閱，了解本校通識課程及精神。
- (六) 有關獸醫學院張院長所提「利用網路做教學評鑑」一事，應該是指學生對教師所做的「教學評量」；以往本校曾利用填寫問卷或劃卡、網路回答等方式來進行教學評量，以了解教師授課各事宜；不過究竟該採用何種方式來進行評量，例如：由各學院統一辦理，抑或由各系所自行辦理，尚無法定案。我們可以另行召開「教學評量專案會議」來討論細節，暫不列入本次會議議程。

最後，今天共有十六個提案進行討論，歡迎各位踴躍發言，謝謝。

肆、工作報告：

◎ 教務處

- 一、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九十二學年度課程改進會議，會中對於課程規劃、畢業條件、實際開課、輔導選課等項目，與各系所主管共同討論。
- 二、九十二學年度「研究績優教師獎」與「青年教師研究獎」受薦者著作外審作業，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
- 三、九十二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獎」、「研究績優教師獎」與「青年教師研究獎」複審會議於二月二十四日召開，會中議決各項獲獎人名單如下：
 - (一) 教學特優教師獎：森林系羅紹麟教授、電機系張振豪教授。
 - (二) 研究績優教師獎：獸微所張伯俊教授、食科系毛正倫教授、材料系顏秀崗教授。
 - (三) 青年教師研究獎：材料系歐陽浩教授、化學系林寬鋸副教授、生科系陳全木副教授。
- 四、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提供社會人士進修之隨班附讀申請案，計九十九位學員通過各開課單位審核，已完成學員選課、繳費等相關事宜。
- 五、「成績快捷登錄系統」業經測試完成，並自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啟用，歡迎各位任課教師一使用本系統，直接登錄學期成績並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

◎ 註冊組

- 一、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因學業成績不及格（兩次二一或兩次三二）退學的學生共有五十一名。
- 二、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學生共有一七六名。已於三月一日發函通知學生家長，希配合督促渠等子弟認真努力學習。
- 三、辦理大學部學生轉系申請，並公告於註冊組網頁及佈告欄週知各生。
- 四、辦理日間部與進修部互選課程、輔系及雙主修申請案。
- 五、加退選後的選課認可單已於三月一日送給各系轉交任課教師認可，並於四日收回後作線上處理，辦理學生補選課程、列印點名計分冊。

六、自三月份起提供同學查詢前一學期的名次排名。

◎ 課務組

一、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考試經請准假之同學已分別於三月上旬前完成補考作業。

二、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開設必修九〇二科（含通識、軍訓、體育課程）、選修七九四科、未成班九十七科。

三、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名冊已送請系上核對。

四、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期中考試訂於四月十九日起至二十三日止舉行，學期考試訂於六月十四日起至十八日止舉行，相關事務工作進行中。

五、九十二學年度暑期班第一期自五月二十四日起至二十六日止網路申請、第二期自七月五日起至七日止網路申請。

六、辦理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部課程審核、編印課程時間表供同學參考。

七、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業於三月十八日召開，會中討論課程相關條文修正、課程規劃及異動案。

◎ 研教組

一、辦理九十三學年度各系所碩士班、博士班一般招生及碩士在職專班等三項招生考試，各項相關試務工作進行中。

二、九十三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已於二月四日完成網路報名，共計一七、四一七人報名，筆試亦於三月十四日及十五日分下列七個考區順利舉行：綜合大樓考區、雲平樓考區、台中二中考區、大里高中考區、明德女中考區、居仁國中考區及台中高工考區等。

三、九十三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已於一月三十一日起發售，三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將受理現場報名。

四、九十三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發售，四月三十日至五月一日將受理現場報名。

五、本學期尚未完成繳費之學生，已發函請其於三月十日前，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台中分行繳納。

六、本學期研究生加退選後選課清單已於三月一日列印，並函請各系（所）轉發指導教授確認核章後於三月五日前送交研教組，以便人工加退選。

七、本年度剛核准成立之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併同博士班一起舉辦招生。

◎ 出版組

一、九十三學年度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於九十三年二月六日至七日舉行，本校計一二六員支援台中一考區（由東海大學主辦）試務工作，七十二員支援台中二考區（由逢甲大學主辦）試務工作。

二、九十三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學校推薦」部分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至九日辦理第一階段報名，本校共有十五個系組參加，計一、四四〇人完成報名手續。

◎ 通識教育委員會

一、製作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各領域講座式課程內容」海報，分送各演講人、校內各院系、隨堂教師及中部地區各大專院校。

二、〈博學〉期刊第一期已出版，刊登內容以論文為主；第二期正徵稿中，本期內容將涵蓋「人文與藝術」、「自然科學」、「應用科學」等領域，舉凡與通識教育相關之學術論文或報導均歡迎投稿，投稿截止日期為四月底止。

三、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課程及歷史社會領域課程人工輔選作業已完成。

◎ 進修教育組

一、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加退選後，未達開課人數補發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共計八科。

二、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至三月十五日止，辦理退學學生計十九名、休學學生計六十四名、申請修業證明學生計十二名。

三、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六系加退選認可名單共計二五〇人。

四、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日夜互選共計三二〇人。人工輔選共計三〇〇人。

伍、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九十二學年度各單位課程追認及九十三學年度各單位課程規劃共二十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各開課單位九十二、九十三學年度實際開課，依通過之課程辦理。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轉系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一、自九十二學年度開始實施。

二、修正後條文已公告於教務處「教務章則」網頁。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一、自九十二學年度開始實施。

二、修正後條文已公告於教務處「教務章則」網頁。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一、自九十二學年度開始實施。

二、修正後條文已公告於教務處「教務章則」網頁。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一、自九十二學年度開始實施。

二、修正後條文已公告於教務處「教務章則」網頁。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實施。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博士班章程」部份條文。

決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各項條文修正業經第四十五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備，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實施。

案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部份條文。

決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各項條文修正業經第四十五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備，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實施。

案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碩士班章程」部份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各項條文修正業經第四十五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備，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實施。

案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部份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一、自九十二學年度開始實施。

二、修正後條文已公告於教務處「教務章則」網頁。

案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國立中興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實施。

案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與一般碩士班學生互選課程辦法」部份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實施。

案 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案 由：修訂「中央研究院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辦台灣國際研究生學程試辦計畫」第一條及第四條第三項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興教字第0九二000七五0五號函報部，經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
(二)字第0九二0一六八一四二號函同意備查。

案 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開設學程實施要點」部份條文案，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一、自九十二學年度開始實施。

二、修正後條文已公告於教務處「教務章則」網頁。

陸、提案討論：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 由：九十二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課程部份條文修正、規劃及異動案如附件，請 討論。

說 明：本案業經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九十二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在案。

辦 法：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請 討論。

說 明：依據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課程改進會議達成之共識擬訂，請詳閱草案如附件。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實施，同時廢除本校「大學部課程規劃準則」。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

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七次教務會議訂定

- 一、本校為使課程有良好之規劃，並使開授之課程達到教學之效果，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 二、本校各教學單位均為課程規劃與開課單位。各系、所、室、中心負責其專業課程之規劃與開課，並得接受校、院之委託規劃開授校、院內各單位間之共同課程。
- 三、本校各單位規劃之課程，經系（所）、院、及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 四、課程規劃應配合學生畢業條件，考量實際開課能力，並有利於輔導學生選課。規劃之課程應具長遠性、必要性、與可行性。
- 五、課程規劃之項目包括中英文名稱、所屬程度、授課屬性、內容綱要、開課單位、必修或選修別、學分數、學期課或學年課別等。
- 六、經規劃通過之課程，在實際開課時，應加入任課教師、上課時間地點、開設年級或學期、限修人數等細節，以利學生選

課。各單位排課時，應估量好修課人數，亦應調配好師資，以避免開課不成或授課不足。

- 七、本校課程依程度分為學士課程、碩士課程、博士課程三級。各級課程分別採用1-5、6-7、與8-9為起頭代碼。任何課程均應明訂所屬程度，且不得同時跨屬兩種程度。
- 八、本校課程依內容分為語文課程、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三大類。各類課程得視需要再細分領域與學群。實際開授之課程則統稱為科目。
- 九、本校語文課程與通識課程為全校大學部學生共同必修之學士課程。各單位專業課程則分學士、碩士、與博士等不同程度而開設。
- 十、本校語文課程分本國語文領域與外國語文領域，分別由中文系與外文系為規劃開課單位。
- 十一、本校語文課程之規劃與開授應注意下列原則：
 - (一)以提升學生聽、說、讀、寫之基本語文能力為目標。
 - (二)學生基本語文能力未達標準者一律必修，已達標準者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免修。
 - (三)得開設選修之進階語文課程，使有需求之學生進一步提升其語文能力。
 - (四)得為特定對象（僑外生或研究生等）開設特殊之語文班，以彌補其基本語文能力或提升其特殊語文能力。
- 十二、本校通識課程分體育領域、國防教育領域、歷史社會領域、人文與藝術領域、自然科學領域、應用科學領域、與綜合領域等。分別以體育室、教官室、歷史系、社管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為規劃開課單位。
- 十三、本校通識課程之規劃與開授應注意下列原則：
 - (一)以增進學生各種共同應有之智能為目標。
 - (二)除設定共同必修之領域、學群與科目之外，得另開設進階之選修學群與科目。
 - (三)同一科目可開數班，但應盡量採「大班制」、「講座式」、與「網路教學」方式開授。
 - (四)各院、系應依「人文」與「科技」之分野，以「互補教學」為精神，針對某些領域、學群與科目，明訂修習對象之限制，以落實博學之教養。
 - (五)學生成績得採「只評『通過』或『不通過』，不評給分數」之方式處理。
 - (六)一般課堂課應盡量採「協同教學」方式，以達「多師廣聞」之效果。
- 十四、本校各院、系間之共同基礎課程由相關院、系協調師資與設備開設適當之科目與合理之班數。有關微積分、物理、化學、與生物等相關課程，分別由應用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生命科學系等統籌規劃開課。
- 十五、各系、所規劃開授專業課程應注意下列原則：
 - (一)以培養學生之專業智能為目標。
 - (二)應考量必修科與選修科之比例，使學生必備某些專業智能，又能自由發展興趣。
 - (三)應盡量放寬承認選修外系（所）學分之限制，使學生有科際整合之空間。
 - (四)同一門課盡量不重複開在不同系、所，應鼓勵跨系、所修習課程。系、所相互支援課程時，應協調好支援所需之人力與物力。
 - (五)必要時，特定科目之學生成績得採「只評『通過』或『不通過』，不評給分數」之方式處理。
 - (六)班際間（如大四與研一之間或碩博之間）得允許學生上修，亦得指定學生下修。
 - (七)不論領域、學群、或科目，均應以發展系、所特色為前題。
- 十六、本校各學程之課程規劃與開授，由學程召集人依本校「開設學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其開設應善用既有資源，並能符合學生需求。
- 十七、本校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國際研習班、暑期班及各類推廣班，其課程規劃與開授應依照其特殊目的與相關法規辦理。規劃開課單位應注意資源之調配，以不影響正規教學為原則。
- 十八、本校為節省人力、物力，各類課程應盡量以「大班授課」為原則，惟因特殊教學效果之考量或因設備空間之限制，經學校核可者，得事先預設「分組教學」或以「限修人數」之方式辦理。

十九、本校各類課程得依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製作網路課程並進行授課。

二十、本校各單位每學期實際開授之科目，應附課程綱要及其他重要開課細節，於選課前公佈於網頁上，以利學生選課。

二十一、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訂定學生畢業條件規範要點」，請討論。

說明：依據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課程改進會議達成之共識擬訂，請詳閱草案如附件。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三年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訂定學生畢業條件規範要點

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七次教務會議訂定

一、本校為規範各系、所訂定學生畢業條件，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各系、所針對各種授予學位之班別，均應訂定明細之畢業條件，公告於網頁上，供學生隨時參考。

三、本校各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訂定之畢業條件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畢業總學分數。
- (二)校訂必修課程：包括語文課程、通識課程、與勞作教育。
- (三)系訂必修課程。
- (四)允許系外選修學分數。
- (五)符合實習之規定。
- (六)各系所自審之其他條件。

四、本校各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訂定之畢業條件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畢業總學分數（不包括學位論文之學分數）。
- (二)系、所規定之必修課程。
- (三)允許系、所外修習之學分數。
- (四)符合學位論文之規定。
- (五)符合實習或其他研究成果之規定。
- (六)各系所自審之其他條件。

五、本校各博士班訂定之畢業條件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畢業總學分數（不包括學位論文之學分數）。
- (二)系、所規定之必修課程。
- (三)允許系、所外修習之學分數。
- (四)符合學位論文之規定。
- (五)符合實習或其他研究成果之規定。
- (六)符合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之規定。
- (七)各系所自審之其他條件。

六、各系、所訂定之學生畢業條件應填入明細表中，送教務單位（註冊組、研教組、進修教育組）核備後，始生效。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輔導學生選課作業要點」，請 討論。

說明：依據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課程改進會議達成之共識擬訂，請詳閱草案如附件。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一、授權教務長會同財經法律學系高主任協商修訂部份條文文字。

二、修訂後之「國立中興大學輔導學生選課作業要點」如左：

國立中興大學輔導學生選課作業要點

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七次教務會議訂定

一、本校為輔導學生選課，使學生在學習進程中有最佳規劃與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各教學單位（系、所、室、中心）均應輔導學生選課，學生亦應接受輔導選課。各單位輔導選課之績效列入教育評鑑之範圍。

三、各系、所應商請教師協助輔導選課。輔導老師可由導師、論文指導教授、或熱心之任課教師兼任。協助輔導選課之績效列入教師評鑑之服務成果。

四、輔導選課之教師應瞭解學生之身心素質、學術能力、及其畢業條件，並應熟悉本校有關學程、輔系、雙主修、提前畢業、抵免學分、免修課程、校際選課、繳費等相關之教務法規章則。

五、教師輔導選課之內容應包括：

(一)修習的學分數：建議是否超修或減修。

(二)修習的科目數：建議多修或少修。

(三)必修科與選修科：建議可優先修習之科目。

(四)先修科目：要求注意規定之「先修科目」，以免被擋修。

(五)學群分配：要求注意規定之「學群分配」，以免漏修。

(六)生涯規劃：建議選課應配合興趣、就業、升學、與志向等。

(七)畢業條件：提醒學生必須能及時完成各種畢業條件。

(八)解決困難：協助學生解決所有與選課有關之問題。

六、教師輔導選課應讓學生避免以下各種偏差：

(一)能力不足卻選太多課或修太多學分。

(二)有能力卻故意選太少課或修不足學分。

(三)無學習真誠，專挑容易及格之課程。

(四)斤斤計較繳費之多寡，或故意多選學分以利就學貸款。

(五)無主見，隨他人盲目選課。

七、體育室、教官室、通識中心、與師資培育中心，應指派專人於選課期間輔導學生選修相關科目。該「專人」可為教師或行政人員，但應熟悉本校有關修習體育、國防教育、通識教育、與師資培育課程之各種規定，隨時接受學生詢問有關之問題。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三十九條條文，請 討論。

說明：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九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第三九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修訂本條文第十、十一款，有關二分之一及三分之二退學標準適用對象。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結果不合規定者。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結果不合規定者。	
二、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二、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或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三、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或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四、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四、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五、考試時有頂替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五、考試時有頂替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六、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	六、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	
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八、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八、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九、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九、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十、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 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十、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十一、 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 等）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 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依第十款、第十一款處理。	十一、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 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依第十款、第十一款處理。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四條條文，請 討論。

說明：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公佈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經其本系及加修學系雙方系主任簽章同意，送註冊組(進修教育組)核備。	第四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經其本系及加修學系雙方系主任簽章同意，並經學生隸屬學院轉教務單位核備。	一、為減化申請流程，雙主修、輔系申請均設計為經雙方系主任同意後送註冊組(進修教育組)核備即可。 二、修讀輔系辦法之相關條文業已修正。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請各任課教師自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由網路上傳學期成績至校務行政系統，請 討論。

說明：

- 1、本校成績試算及上傳系統於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修改完成後推廣給全校教師使用，當學期全校已有四百餘科目上傳成績成功。
- 2、任課老師可選擇利用「成績試算系統」完整登錄各項成績，學生可隨時上網查詢已登錄之各項成績（如報告成績、平常成績、缺席紀錄、期中考成績、期末考成績），並可知道該項成績在該班之排序，減少學生因學業不及格因素退學的比率及家長可藉網際網路了解學生的學業成績，增進親子關係，家庭和諧。
- 3、任課老師亦可選擇利用「成績快捷登錄系統」，直接登錄學期成績並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無須送交書面成績至教務處，減少教師送成績之奔波及教務處人工登錄之錯誤機率。
- 4、國內各大學多數已採用教師上網登錄成績，甚至有些中小學校也早已實施。

辦法：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函各教學單位宣導，於九十三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第三條條文，請 討論。

說明：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公佈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轉系辦法」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第三條 **擬**轉系學生，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學**第三條
校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申請時，
應填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
 章**同意，附**歷年成績單及轉入學系
要求之資料，送轉出學系主任簽註
 意見，**然後**交由註冊組（進修教育
 組）**彙送**轉入學系審核。轉入學系
得舉辦公開之考試，以考試成績作
為審核是否通過之參考依據。各系
審核結果經本校學生轉系審查委員
會審議後由校長核定。

原條文
 申請轉系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一、先由轉出系所主任簽註意
 期**依照行事曆規定日期填具**申請書，見，再經註冊組審查申請學
 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並連同**歷年成二、轉入學系得舉辦考試，以考
 績單，送請轉出轉入學系主任簽註意試成績作為審核是否通過之
 見後，繳交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教育參考依據。
 組）**彙提本校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核**
定之。各學系對於申請轉入該系學
生，必要時得先舉行考試，然後提經
本校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核定之。

說明
 一、先由轉出系所主任簽註意見，再經註冊組審查申請學生學籍，彙送轉入系審核。
 二、轉入學系得舉辦考試，以考試成績作為審核是否通過之參考依據。

案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部份條文，請 審議。

說明：請參閱修訂對照表。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三年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第三條 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系（所）基本應修學
 分外，經本系（所）主任（所長）**與指導教**
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報經教務長
 核可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並於修習**
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但以三學分為限。
 碩士班選修博士班課程者，須經指導教授、
 授課教師及相關系所主管同意，始計入畢業
 學分。但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
 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
 博士班選修碩士班課程者，其學分是否採
 計，由各系、所自行認定。
 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經該系核可，得修習
 碩士班開設之科目，並計入學士班畢業學
 分；但升入碩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
 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第八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
 下：

原條文
 第三條 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系（所）基本應修學
 分外，經本系（所）主任（所長）及開設課
 程學系主任之同意，報經教務長核可後，得
 選修**本科系以外之其它學系三、四年級相關**
課程，承認計入畢業學分，但以三學分為上
限。
 碩士班選修博士班課程者，須經指導教授、
 授課教師及相關系所主管同意，始計入畢業
 學分。但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
 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
 博士班選修碩士班課程者，其學分是否採
 計，由各系、所自行認定。
 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經該系核可，得修習
 碩士班開設**或碩、博士班合開**之科目，並計
 入學士班畢業學分；但升入碩、**博士班**就讀
 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碩、**博士班**畢業
 學分。

第八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
 下： 增列研究生選課
 上限，以避免辦

說明
 一、修訂研究生
 得選修大學
 部相關課
 程。
 二、配合本校
 「課程規劃
 與開授準
 則」第十五
 項規定辦
 理。

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為：
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研究生每學期選修學分，不得超過十八學分

(大學部學分與教育學程學分除外)。

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理助學貸款時，
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有浮濫超貸之現
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為： 象。
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案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部份條文，請 討論。

說明：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決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配合學位授予法之相關規定，修正本實施要點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博士班學生之研究能力，確保其基本學養，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七條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便**具備應有之學養，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文字及法源依據修正。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博士生在撰寫畢業論文以前，均應向所屬系、所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考核通過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第二條 各系（所）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應經系（所）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應予勒令休學一學期。

本條文原規定已明訂於「博士班章程」，予以取消，改以規範申請論文前應完成之申請程序。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在接受博士生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應組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負責該生之考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委員會召集人以及其他委員產生方式由各系、所自訂。

第三條 經確定之指導教授應負責隨即組成其指導研究生之『博士班研究生考核委員會』。委員會由三至五人組成，負責指導、考核、審查研究生之研習成績。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委員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由本校合格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但若經系、所主管同意，亦得由合格之校外或本校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將原第三條文內容，分別列示於第三、四條條文中。

第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之委員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由本校合格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

委員名單經各系（所）決定後，送教務處憑辦。
委員名單需更動時亦同。

原則，但若經系、所主管同意，亦得由合格之校外或本校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擬定研習計劃，經指導教授送請該研究生之考核委員會核可。因特殊情况需更改研習計劃時亦同。指導教授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博士班研究生考核委員會』會議一次，審查研究生之研習成果，考核紀錄未送查者，不准註冊，並應勒令休學一學期。** 原第四條條文刪除。

第五條 **各系、所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每學期辦理一次，由各系、所自訂接受報名及舉行考核之日期與地點。**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所）主任核定之。教務處應於每學期註冊前，將各研究生歷年成績表送指導教授參考。** 原第五條條文內容已明訂於「博士班章程」內擬予刪除，改以規範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舉行之次數、日期及地點。

第六條 **各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之考核方式，由各系、所自訂，得以筆試、口試、撰寫報告、或其他適當之方式為之。考試之範圍及相關規定應公告之。** 新增文字。

第七條 **博士生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若不及格，得再申請參加考核二次，第三次考核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必須已修滿應修之學分，且撰妥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始得提出，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通過後，始為合格。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資格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應予退學。** 原第六條條文中改列於第七條中，並修訂資格考核之重考次數。

第八條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由各該系、所通知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博士學位候選人完成各畢業條件，提出論文並通過考試後，始授予博士學位。** 增列第八、九條條文。

第九條 **本校各系、所應根據本要點自訂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

第十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原第七條條文列於第十條條文作文字修訂。

案 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互選課程辦法」第一條部份條文，請 討論。

說 明：日夜互選學生屬特殊情形者，應由學生本人提出書面說明，並附佐證資料，經系(班)主任、教務長與進修推廣部主

任核准者，得跨班相互選課。

辦法：教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互選課程辦法」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第一條 本校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得跨班相互選課： 一、四年級以上學生重、補修科目與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者。 二、應屆畢業生所屬該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未開設之選修科目。 三、修習雙學位或輔系因而科目衝堂者。 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之名次為該班前百分之十者。 五、應屆畢業生所修習科目時間衝突而影響畢業者。 六、 如有特殊情形，由學生本人提出書面說明，並附佐證資料，經系(班)主任簽註意見後，轉由教務長與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准者。	第一條 本校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得跨班相互選課： 一、四年級以上學生重、補修科目與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者。 二、應屆畢業生所屬該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未開設之選修科目。 三、修習雙學位或輔系因而科目衝堂者。 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之名次為該班前百分之十者。 五、應屆畢業生所修習科目時間衝突而影響畢業者。 六、特殊情形。 由系(班)主任簽報而經教務長與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准者。

案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應用數學系

案由：討論「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數學、數學學習領域應修學分數修訂事宜。

說明：

- 一、本系依教育部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台(九一)師(三)字第九一一七二三七二號函核準備查之「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數學、數學學習領域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數學科第二專長專門科目學分班」，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修畢學分擬改為三十學分。
- 二、懇請同意於「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數學、數學學習領域原修畢學分數三十八學分修訂為三十學分並增列通識類課程「數學史」、「基礎數學」以增加修習之範圍(詳如附件)。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施行要點」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公佈施行之「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
- 二、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教師第二專長加科登記業務由教育主管機關移轉至師資培育機構審查辦理。
- 三、為明確界定擴大校友認證的範圍，增列適用對象的基礎，以確立日後認證之法源依據。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施行要點」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施行要點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凡於九十一學年度起於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合格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學員，適用本對照表，八十七學年度至九十學年度起於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適用教育部核備台（86）師（三）字第86131983號函訂定之「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適合任教學系（所）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施行要點」之規範，亦可比照適用本對照表；另於八十七學年度前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仍依教育部訂定之「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本科系相關科系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規定辦理。</p>	<p>二、凡於九十一學年度起於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適用本對照表，八十七學年度至九十學年度起於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適用教育部核備台（86）師（三）字第86131983號函訂定之「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適合任教學系（所）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施行要點」之規範，亦可比照適用本對照表；另於八十七學年度前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仍依教育部訂定之「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本科系相關科系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規定辦理。</p>	文字增列
<p>四、本校畢業之校友，辦理加科登記之科別，若為原師資培育機構未培育之類科，可比照本校對照表辦理。</p>		增列適用對象
<p>五、大學、獨立學院或研究所畢業之科系，其在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如已達到本對照表所規定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及最低總學分者，視同具有該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之任教資格。</p>	<p>四、大學、獨立學院或研究所畢業之科系，其在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如已達到本對照表所規定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及最低總學分者，視同具有該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之任教資格。</p>	序號變更
<p>六、本校培育之中等合格教師擬認證國中領域教師者，需補修其領域核心課程及主修專長以外所要求之學分，始得加註領域專長教師。</p>		配合九年一貫政策，合格教師加註領域教師之原則修訂。
<p>七、本對照表暨施行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對照表暨施行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序號變更

案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奈米科技中心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五年一貫碩士學位修業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一、目前國內各公、私立大學多已建立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五年一貫）之修業辦法，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本校亦應建立相關機制。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五年一貫碩士學位修業辦法』草案。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併第十五案討論。

案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請訂定「國立中興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擬建請訂定「國立中興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草案如附件一）。

二、國內大學院校目前包含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逢甲大學等十餘所大學院校均設有此類辦法（如附件二）。

三、本案經本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辦法：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七次教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第六學期註冊前向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相關系所之定義及甄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第四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五條 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六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第七條 錄取學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之招收名額中。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號：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為加強本校與國外大學學生之交流學習，增進國際學術合作，拓展學生視野，並協助學生完成雙方畢業資格後，可分別取得兩校學位，其有關實施辦法詳如附件。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

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七次教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系、所與國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國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

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國雙學位制，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合約，協助所屬學生於一方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依本辦法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出國前後在本校總修業時間總計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總計達四學期。
-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總計達二學期。
-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總計達四學期。

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第三條 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學校。
- 二、須為外國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

第四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應由各相關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研發處學術組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審核，再提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方可實施。

前項「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之內容包應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 七、學位授予。
-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一、其他事項。

第五條 各系、所擬推薦赴國外修讀或接受來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依前條第二項第六款另行簽訂包含中、英文版本之「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研發處學術組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審核，再提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前項「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九、其他事項。

- 第六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另訂跨國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送本校教務處核備。
- 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 二、外國學校學生證件影本乙份(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二份(應由國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
 - 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乙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
 - 五、財力證明。
 - 六、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
- 第八條 擬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送研發處學術組依協議覆核認可後，轉交相關系、所辦理甄審作業。
- 第九條 經核准入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符合外國學生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制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予承認。
-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於國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予承認。
- 第十四條 國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十二時二十五分